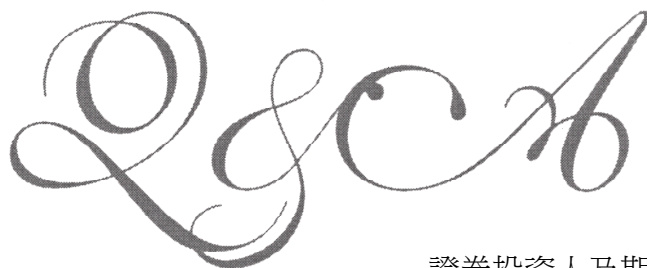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1. 王五為甲上市公司之股東，出席該公司之股東會，發現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未列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議案，而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王五對上開議案提出異議，其後應如何依法提出救濟？	一、查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召集股東會時，關於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第 240 條第 1 項及第 241 條第 1 項之決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又查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故甲公司以臨時動議之方式提出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議案，已違反上開之規定，應屬召集程序違反法令。 二、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且依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及最高法院 72 年 9 月 6 日 72 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已出席股東會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惟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則因非可期待其事先預知股東會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事而予以容許，亦無法當場表示異議，自應許其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撤銷股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東會決議之訴。 三、本件王五身為甲公司股東，並經出席股東會當場提出異議，則其對前揭股東常會違法通過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得依公司法第 189 條之規定，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向公司登記所在地之法院訴請撤銷其決議。
2. 甲公司於章程中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今年要進行董監改選，李四持有甲發行公司在外流通股數 1.01% 的股份，向本中心詢問可否依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常會前，向甲公司提出董事人選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如果要合法提出須具備那些要件？	一、按上市、上櫃等公開發行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為健全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推動公司治理，宜建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俾供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進行選任。公司於章程中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二、茲舉例說明，提出合法董事候選人之程序如下： （一）假設甲公司於 98 年 6 月 30 日召開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規定，該公司自 5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停止過戶，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甲公司必須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本例受理期間假設為 4 月 22 日至 5 月 1 日。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甲公司之股東李四必須於 4 月 22 日至 5 月 1 日期間，向甲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並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三)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1.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2.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 1。 3. 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4. 未檢附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7 項規定，甲公司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40 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李四。

